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1110
項目名稱	新聘專任教師及助教敘薪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新聘教師依其聘任職級及所具最高學歷起敘薪級核薪。</p> <p>二、採計職前年資：</p> <p>（一）由其他國立大學轉任者，現敘薪額高於本校聘任職級最低薪額者，接敘其現敘薪額。</p> <p>（二）由私立大學轉任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三）其他相當年資，得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三、採計職前年資提敘程序如下：</p> <p>（一）教師應於教師敘定薪級一個月內，填具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機關）離職證明書及教師年資加薪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曾任職私人機構之教師請加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資料送人事室。</p> <p>（二）人事室經書面初步審核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三）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核發敘薪通知書，提敘溯自實際到職之日生效。</p> <p>（四）教師未於敘薪級一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者，提敘自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控制重點	<p>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第9條第1款規定以，教職員之起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復查教育部 94.1.11.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C 號令規定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比照上開規定辦理。</p> <p>二、國內公立大學專任教師依其在該校實際薪級核敘。</p> <p>三、國內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有「服務成績優良」</p>

等文字之相關年資證明文件。

四、國內公家機關編制內專任職務、聘用人員年資（例：依中研院相關法規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教育部相關函釋提敘薪級。

五、「私人機構年資」之定義：大專講師級以上教師，曾任職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 (三)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六、「私人機構年資」及「專案計畫聘用人員年資」、「國外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採計，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所任服務年資為全時專任職務。
- (二)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
- (三)工作經驗為教學所需。
- (四)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 (五)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
- (六)服務成績優良。

七、有關前揭「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據參考如下：

- (一)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二)每年考核成績，為乙等以上或 80 分以上，為服務成績優良。
- (三)無考核但每年均有晉級者，視為服務成績優良。
- (四)均無法提供證明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其職前服務期間之研究能力佳、研究成果優良者，亦可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
- (五)其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或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敘述，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亦可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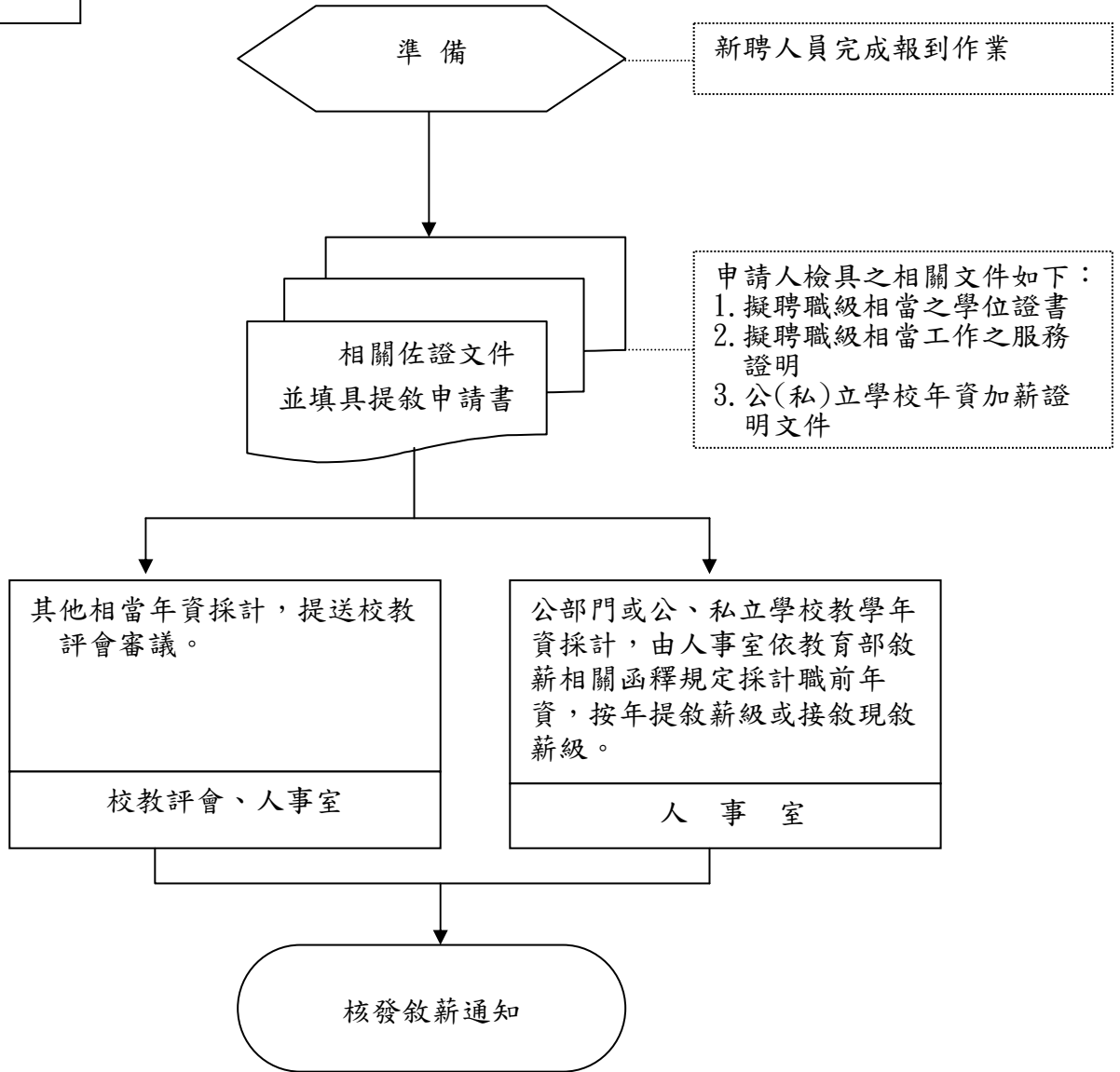
八、教師職前任職私人公司年資，所謂「具有規模」，是如何認定？依教育部頒「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有關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若原任職務為專職，並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與擬教學科目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採計提敘薪級；至於「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則

	<p>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p> <p>九、具有上開年資請填具「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並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若為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提出提敘申請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十、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大專校院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法令依據	<p>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p> <p>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p>
使用表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EB1110

項目：新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敘薪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單位預算之分配與執行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未經採計之職前年資職務，是否與擬任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p> <p>三、是否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四、教職員之起薪，是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p> <p>五、講師級以上教師私人機構年資之採計，是否確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六、所發出之核薪通知，其起薪生效年月日是否為實際到職日</p> <p>七、所發出之核薪通知是否載有教師對於敘薪結果不服提起相關救濟之教示文字</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p>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